

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经院办〔2017〕6号

关于成立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：

为促进学院持续发展，完善学院管理制度，保障学术决策规范科学和学术评审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现成立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周玉翠

副主任委员：汪本学、宣晓岚、杨娥

委员：毛维青、敬坤、王新翠、刘云茹、徐小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经贸管理学院

2017年6月14日

附件

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遵循《衢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原则，成立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）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在决定学院重大学术问题时，应广泛征求科研人员的意见。

第三条 学院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一般须经院学术委员审议通过后，由学院发布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院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，在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3 人，秘书长 1 人（由院办公室主任兼任）。

第五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、院学术委员会审定，可聘任院外知名学

者作为院学术委员会名誉委员。院学术委员会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的工作委员会。

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为人正派、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、不循私情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治学严谨，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望。

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委员职责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的一切活动，为促进学术交流，提高全院的整体学术水平而努力工作。如果长期不履行委员职责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提请委员会解聘其委员资格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，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或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

（一）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（二）申请设置学科专业、学术机构，以及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
（三）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（四）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、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五）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：

（一）学院教学、科研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
（三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；

（四）需要学术评价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（一）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（二）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
（三）开展对外合作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；

（四）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由主任委员提议，亦可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每次会议前，由秘书长向委员通报会议议题。遇有特殊情况，可直接召开主任会议（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

书长组成)研究决定相关事项,并在下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。

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(含 2/3)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,须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可通过。学术评议事宜须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,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,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,可邀请学院和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,发表意见,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,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,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,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,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请假。

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衢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,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,情节严重的,要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讨论、评定、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。

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日常活动经费在学院行政经费中统一列支。

第二十三条 有关学术评议的公文，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由院长签署后下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院长提议，修改方案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经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